

债券代码： 137601.SH

债券简称： 22 建发 Y4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
之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（二期）北座

签署日期：2024年8月

声 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受托管理协议》）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、“建发股份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”（债券简称：22 建发 Y4，债券代码：137601.SH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基本情况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与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，林茂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他任职不变。经董事长郑永达先生提名，聘任程东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郑永达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其他任职不变。黄文洲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，其他任职不变。董事会同意选举林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

林茂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等职。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等职。

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，林茂先生持有公司 641,080 股股票；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郑永达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学士学位。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等职。历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六部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厦门建发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。

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，郑永达先生持有公司 647,840 股股票；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等职；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黄文洲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。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等职。历任建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部经理、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等职。

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，黄文洲先生持有公司 225,621 股股票；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（三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

程东方，男，1978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现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钢铁集团总经理等职。历任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。

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,程东方先生持有公司 510,200 股股票;与公司的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;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(四)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

上述事项已履行所需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目前工商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。

二、影响分析

根据发行人公告披露,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中的正常事项,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上述事项属于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规定之重大事项,中信证券作为“22 建发 Y4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,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,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,在获悉相关事项后,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,并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(2023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

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“22 建发 Y4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,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,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四、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,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: 杨芳、邓小强、陈东辉、肖翊阳

联系电话：010-60838888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